

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国际教育学院（2016）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外国籍和港澳台全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

为规范管理，做好外国籍和港澳台教师的招聘选拔及管理，确保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基础上，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外国籍和港澳台全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

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 外国籍和港澳台 教师聘用及管理 制度

北京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

北京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外籍和港澳台全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
(试行)

聘用高水平外籍和港澳台教师（下称外籍教师）是学院师资队伍国际化发展，提高学院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保证学院教学和学科建设的重要任务。为了进一步完善我院聘用外籍教师的政策、措施和程序，根据学校有关政策制度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聘用高水平外籍教师工作是响应和落实学校人才政策的重要举措，是大力提升学院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国际化水平的主要保障。聘用外籍教师工作要贯彻落实人才强院战略，符合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发展目标和学科建设规划，满足国际化教学及学科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聘用的教师应主要是学院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急需的，以及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的人才。学院应积极为聘用的外籍教师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及成长环境，帮助其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合作办学部负责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人才聘用规划和要求，选拔、调查、面试、评议拟聘的外籍和港澳台教师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交聘用审议报告。

第三条 由学院综合办公室和合作办学部共同协助学校人才办、国际处和学院领导，做好外籍教师聘用过程中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合作办学部负责建立外籍教师聘用后的业务档案库，对聘用的外籍教师进行追踪建档，总结学院外籍教师聘用工作经验，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提供建设性意见。

第三章 聘用类别

第五条为适应学院学科发展需要，根据拟聘用外籍教师的学术成就或学术水平将聘用人才分为五个层次。各层次外籍教师聘用参照的基本条件和标准为：

1、第一层次：**教授**

参照《北京化工大学引进高层次杰出人才实施办法（2012 修订）》具体要求：

（1）需达到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岗位任职要求，在本领域内取得突出的学术成绩，具有担当教授职位岗位、博士生导师和某学科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的任职能力和水平，拥有丰富的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经验，发展潜力巨大。

（2）在国际著名高校接受高等教育并获得博士学位，在国外著名高校、重要研究机构担任过教授或相当职位的工作，或在国外著名高校、重要研究机构从事过五年以上的研究工作并取得突出成就。

（3）本人曾作为所在团队项目的主要实施成员。

（4）论文数量及科研成果参考学校教授岗位评判标准。

（5）所教授目标语言为母语或接近母语水平。

2、第二层次：**副教授**

参照《北京化工大学引进高层次杰出人才实施办法（2012 修订）》具体要求：

（1）需达到北京化工大学副教授岗位任职要求，在本领域内取得优秀的学术成绩，具有担当副教授以上职务岗位的任职能力和水平，本人的教学或科研方向为学校及学院教学和学科建设急需的学科方向，可以胜任现有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某研究方向的带头人。

（2）在国际著名高校接受高等教育并获得博士学位，在国外著名高校、重要研究机构担任过副教授或相当职位的工作，或在国外著名高校、重要研究机构从事过三年以上的研究工作并取得优秀成就。

- (3) 本人曾作为所在团队项目的主要实施成员。
- (4) 论文数量及科研成果参考学校副教授岗位评判标准。
- (5) 所讲授目标语言为母语或接近母语水平。

3、第三层次：专业课讲师

具体要求：

- (1) 国外著名高校相关学科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 (2) 热爱教学工作，拥有 2 年或以上在使用目标语言教学的大学相关学科教学经验。
- (3) 从事过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研究成果，并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发表过文章。对教学经验丰富者，可适当放宽要求。
- (4) 课堂控制及与学生沟通能力较强。
- (5) 目标语言为母语或接近母语水平。

4、第四层次：高级语言外教

具体要求：

- (1) 授课使用的目标语言为母语。语言外教需来自美国、加拿大、英国、爱尔兰、澳大利亚或新西兰。
- (2) 语言或教学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
- (3) 具有 2 年或以上大学语言教学经验，或 10 年以上使用目标语言对国际学生进行教学的经验。
- (4) 课堂控制和与学生交流能力强。
- (5) 需拥有外语教学资格证书，例如英语语言外教应具有 TESOL、TEFL、TESL 或类似证明。

5、第五层次：普通语言外教

- (1) 所讲授目标语言为母语，发音纯正。
- (2) 语言或教学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 (3) 具有 2 年或以上使用目标语言对国际学生教学的经验。
- (4) 课堂控制和与学生交流能力较强。
- (5) 需拥有外语教学资格证书，例如英语语言外教应具有 TESOL、

TEFL、TESL 或类似证明。

第六条对于某些未能达到聘用标准的应聘者，但确属学院急需人才或学院学科建设特殊需要的技能人才，在经过学院和学校组织专家严格评议的基础上，可酌情参照本办法特殊聘用。

第四章工作程序

第七条合作办学部依据学院外籍教师聘用总体规划，拟定聘用计划，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合作办学部通过有效途径向海内外公开发布招聘信息，积极吸引外籍教师应聘来院工作。

第八条聘用外国籍和港澳台教师工作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外国籍和港澳台全职教授、副教授聘用 参照《北京化工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实施办法（2012 修订）》执行，由综合办公室和合作办学部共同配合学校人才办、国际处和学院领导及其他相关部门完成聘用工作。

外国籍和港澳台全职讲师、高级及普通全职外语教师聘用

- 1、合作办学部负责收集简历和进行筛选，并及时将申请人信息汇总报请领导。
- 2、面试人选确定后，合作办学部负责组织第一轮面试，并对面试人进行背景调查，同时负责检查其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对于通过初试的外籍教师，合作办学部将汇同综合办公室（人事干事）组织由学院领导或外事工作负责人、国际处、人事处相关人员等参加的第二轮面试。
- 3、确定录用后，合作办学部负责协助学院领导为录用者确定薪金、编写合同及附件，并与国际处对接。合同内容在综合办公室（人事及财务干事）备案。

外籍教师入职

- 1、合作办学部负责协调外籍教师入职期间的整体工作。
- 2、合作办学部负责配合国际处完成合同签署。合同附件需加盖学院章。

3、合作办学部将协助国际处推进外籍教师工作许可、签证、外专证、居留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4、合作办学部向学院综合办公室（人事及财务干事）详细说明合同内容及薪金计算方法。

5、综合办公室（人事干事）完成校内入职手续，包括住宿、工号、校园卡、上网账号、邮箱等的办理。合作办学部组织与外籍教师会谈，确定教学任务和教学安排。综合办公室负责向本院教师介绍新外籍教师，学生工作部负责向学生介绍新外籍教师。

第五章相关待遇

第九条聘用外籍教师在首任聘期内将享受如下表所列的相关待遇：

工作生活条件	聘用人才类别				
	第一层次 (教授)	第二层次 (副教授)	第三层次 (专业讲师)	第四层次 (高级外语教师)	第五层次 (普通外语教师)
学校提供部分					
1、科研启动经费	参考学校教授岗位 人才招聘标准，并 按《校长办公会纪 要落实》	参考学校副教授岗位 人才招聘标准，并按 《校长办公会纪要落 实》	-	-	-
2、实验及办公用房			-	-	-
3、计划内非编助手			-	-	-
4、周转房	提供2 居室周转 房 或相应租房补 贴	提供1 居室周转房 或 相应租房补贴	-	-	-
5、生活补贴	参照学校文件落实	-	-	-	-
学院提供部分					
6. 工资待遇	面议	面议	1. 5-2 万每 月	1.5-2 万每 月	1. 1 万 (税
7. 住房补贴	-	-	一居室或 4000 元补贴	一居室或 4000 元补贴	一居室或 4000 元补

首任聘期结束后，学院将根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等有关规定及聘用 人才的发展情况确定其后续的待遇。

第六章 聘任考核

第十条学校和学院与聘用外籍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和岗位聘任合同，实行合同管理。首任聘期外籍教授、副教授一般为 3 年，外籍讲师、高级、普通外语教师一般为 1 年。

第十一条

1. 外籍教授、副教授考核 参照《北京化工大学引进高层次杰出人才实施办法（2012 修订）》执行。

2. 外籍全职讲师、高级及普通全职外语教师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内，合作办学部将组织各部门对外籍教师工作表现和个人素质进行考核。各部门应在试用期结束前两周提交考核报告。其中：

（1）合作办学部负责组织听课，考察外籍教师教学水平，并填写《听课记录表》。试用期结束前两周提交外籍教师试用期考核表，并由教学主管院长签字。

（2）试用期内，学生工作部负责咨询根据学生意见，组织学生填写《学生评价教师打分表》，并汇总学生对外籍教师的评价，于试用期结束前两周提交考核表给合作办学部。

试用期结束前一周，合作办学部将综合各部门考察意见，编写试用期考核报告，给出考察意见，并提交院务会讨论。

考察合格的外籍教师将正式录用，不合格的将不再继续聘用。对于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外籍教师，合作办学部将负责编写解聘书，详细阐述解聘理由，并附加相关证据。解聘书由学院领导签字后，送交外籍教师，并由其签字认可。如果需要，合作办学部将组织学院领导及各相关部门与外籍教师会谈。其他解聘手续参见外籍教师续约或解聘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外国籍和港澳台教师在聘任期内，如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将

取消聘用时提供的一切待遇，依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外籍教师基本要求及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应聘期间学校对外籍教师提出的基本要求：

- (1) 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教学不得涉及意识形态的内容，尊重中国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妥善处理与学生的关系；
- (2)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传教活动；
- (3) 不得在校外做任何与河北科技大学无关的兼职工作；
- (4) 必须服从学校的教学和生活安排，包括临时性的教学和活动安排，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
- (5) 因病、因事无法上课时，应向学院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四条

1. 外籍教师教学工作由合作办学部负责。

(1) 外籍教师授课期间，合作办学部通过组织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外籍教师授课质量。

(2) 课程结束后，合作办学部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教，并召开助课老师、助教学生座谈会，了解授课情况。

(3) 合作办学部根据听课记录、助课教师及学生反馈对外籍教师的教学水平、工作表现和个人素质等进行综合考评。

(4) 对于考评不合格的外籍教师，学院将组织与其谈话，责令其在期限内改正错误，提高教学水平。如果不能改正，学院则将不再对其继续聘用。

2. 合作办学部负责外籍教师的课时统计、教学津贴计算。

合作办学部每月月初统计本月外籍教师学时总数、当月教学津贴，经主管院长签字后，报综合办公室财务干事。由办公室财务干事制定工资单，并由院长签字后送交学校财务部门向外籍教师发放工资。

3. 外籍教师的日常后勤工作，包括住宿、交通、网络等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落实，合作办学部配合。

第八章 外籍教师续约或解聘

第十五条

1、外国籍和港澳台教师合同期结束后，如考评合格，院委会决定继续录用。

(1) 合作办学部组织与其讨论新的合同条款及确定薪酬，并将合同内容通知综合办公室人事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

(2) 合作办学部配合国际处完成合同续签后，并协助国际处办理外国籍和港澳台教师相关证件的更新和延续工作。

2、如考评不合格，院委会决定不予继续录用

(1) 合作办学部负责通知国际处，取消外籍教师的外专证和居留许可。

(2) 协助综合办公室办理外籍教师离职手续，包括：检查学校宿舍的使用情况及收回校园卡、学院提供的教学设备、办公室钥匙、学校宿舍钥匙等。

(3) 试用期解聘的外籍教师，合作办学部还需向国际处出具不合格考核结论。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合作办学部负责解释。如有与学校相关制度文件不符的条款，以学校发布的制度文件为准。